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910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訴訟代理人　吳冠瑩
　　黃聖雯
被　　告　千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張麗郁
被　　告　黃再發　　原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於民國108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壹拾貳萬零肆佰捌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壹仟柒佰捌拾柒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千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11月2日邀同被告張麗郁、黃再發擔任連帶保證人，陸續向原告借款，其借款金額、借款日、約定到期日、利率、違約金等詳如附表所示。詎被告千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就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借款於108年6月6日到期時起未依約攤還本金，依兩造所簽定之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款約定，原告得主張被告所負之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，無須由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，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共計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5,120,48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、利率明細資料、顧客資料查詢明細表及放款帳戶資料查詢明細表等件為證；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，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楊雅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　泠

附表

編號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借款期間	尚欠本金餘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	年利率	違約金
01	1,420,000元	108年2月19日至108年6月6日	1,079,312元	108年6月3日	2.87%	自108年7月4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
02	1,470,000元	108年2月27日至108年6月6日	1,119,529元		2.87%	
03	2,260,000元	108年4月23日至108年8月15日	1,722,958元		2.87%	
04	5,000,000元	104年11月5日至109年11月5日	1,198,688元		2.795%	
合計	10,150,000元		5,120,487元			